

南通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加强南通市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 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市级指导性科技计划的管理，提高实施成效，市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在执行《南通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》（通科计〔2021〕194号）的基础上，特对项目验收过程做如下要求：

一、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执行期满后3个月内按要求提交验收申请及项目验收材料，原则上不提前验收。每年集中组织验收一批次，原则上验收当年到期项目，过期项目不再组织验收。

二、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出具验收方案，包含拟验收时间、验收地点、验收方式、验收专家（3名或以上单数）、验收项目清单等，将验收方案和项目验收材料（审核盖章）报送至市科技局。

三、市科技局视情组织或委托主管部门组织验收。

四、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，验收结束后将验收意见、专家签名表、验收结果汇总表报市科技局。

五、市科技局发文通报验收结果，并出具验收证书。验收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。项目达到申报书中的目标要求，完成约束性指标，认定为合格；项目未完成申报书规定的约束性指标，认定为不合格。凡未按照申报书实施，或所提供的验收资料、数据不真实、缺少关键性佐证材料的，直接认定为不合格。

联系人：政策法规与资源配置处 田甜

电话：55018871

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处 陆柔

电话：55018868

